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详见2023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二）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未经审议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

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

3.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子公司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阅读《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并查阅有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且真实的，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对此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顾伟先生、田培杰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范鸣春

---

傅冠强

---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